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泪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公承包(一般经资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可经营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泪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公承包(一般经资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可经营项目)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颁件核准的表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于2017年10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环鑫融向东旭集团出租中环假日酒店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90,638,886.80元。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将于近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中环鑫融拟继续向东旭集团出租上述房产,续租期限12个月,租金不变,总金额仍为190,638,886.80元。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3,1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 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李文廷持有东旭集团3.77%股权

李青持有东旭集团22.55%股权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51.46%股权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22.22%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2、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02%股份。

3、东旭集团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东旭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483,263,663.15	194,951,435,081.28
负债总额	135,030,903,240.45	123,936,822,055.80
净资产	63,452,360,422.70	71,014,613,025.48
项目	2017年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54,326,595.67	21,808,666,916.66
净利润	3,522,048,510.67	501,758,809.77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中环鑫融的资产中环假日酒店,其建筑面积总计为50,712.03平方米,出租区域建筑面积总计为50,212.03平方米。中环鑫融的资产中环假日酒店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出租的其他情况。

2、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继伟

注册资本:4,225.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4252 52X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通讯工具、数码产品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粮食;在规划范围内出租、出售自有房屋及物业;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健身服务;复印、打字服务;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近几年市场上类似的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中环假日酒店的地理位置等因素确定,同时综合考虑该地段商业租赁市场均价近一年来并无实质性变动,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租金保持不变。本次出租房产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出租人):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租赁期

本合同标的为中环假日酒店,出租区域建筑面积计为50,212.03平方米。本合同租赁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年2019年9月30日止。本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若乙方要求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签订续租合同,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3、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季度支付租金,乙方应缴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缴付保证金3,000万元,如前一租期已经缴纳保证金,则无需再次支付;从第二次支付开始,在前次租金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本合同期内由乙方向大厦物业公司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45,678.57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旭欣”)因经营需要,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车站北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 Q3QN7K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长远园F1栋2204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沙旭欣的总资产2,089,390.17元,总负债2,100,000.00元,净资产-10,609.83元,资产负债率100.51%。2018年1-6月长沙旭欣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609.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长沙旭欣于2017年成立,因公司成立后开办阶段未开展业务,故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各项财务数据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长沙旭欣向长沙农商行车站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另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58%。截止本次会议审议之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即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 692,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0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1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永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永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蒋永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永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永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股份锁定承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计划份额依照《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蒋永国先生在担任高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收购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性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股权。分别是操作南通熙悦项目的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锦益”)的49%股权,操作南京提香漫项目的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御锦城”)的14.18%股权,操作南京世纪雅苑项目的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锦城”)的40%的股权,操作南京山锦花苑项目的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花城”)46.9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纪城”)拟与中南控股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操作苏州锦苑项目的苏州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州锦城”)的39.86%的股权。

有关项目销售情况良好,2017年以来(截止2018年8月底)累计销售金额约98亿元。截止2018年6月底,有关项目公司还未确认的预收账款合计约110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将基于专业机构对有关股权的评估值。根据有关公司目前的净资产和销售的实现情况初步测算,南通锦益置业49%股权的价值约19,021万元,南京御锦城14.18%股权的价值约6,034万元,南京新锦城40%股权的价值约36,622万元,南京花城46.92%的股权的价值约为31,928万元,苏州锦城39.86%股权的价值约15,514万元。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纪城受让中南控股持有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有关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初步预计约109,119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77.6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后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意向性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出让股权主体

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门市常乐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6606K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关联关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17,579,842.49	14,927,031.26	2,652,811.23	3,662,947.99	152,051.18	86,059.69
2018年半年度	20,152,123.49	17,181,283.32	2,970,840.17	1,849,379.89	194,334.51	125,179.96

2、受让股权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泰山南路2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8956379K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健身服务(不含危险体育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427,447.85	267,188.19	160,259.66	28,937.73	28,150.34	23,350.89
2018年半年度	470,923.22	392,571.39	78,351.84	861.03	31,722.28	31,213.59

三、意向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691MA1N895E41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21(22)幢12202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中南控股持股49%。

意向性交易情况:公司初步计划以19,021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通锦益的49%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南通锦益置业的100%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364,125.38	348,660.06	15,465.32	0	-5,063.76	-4,422.18
2018年半年度	388,475.97	374,762.97	13,713.00	0	-1,722.31	-1,752.31

其他说明:南通锦益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因融资抵押R16025地块、质押100%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公司名称: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5MA1MP75J13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南路6号

注册资本:34,5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81.31%,中南控股持股14.18%,南京昱澜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2%。

意向性交易情况:公司初步计划以6,034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御锦城的14.18%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南京御锦城的95.48%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65,375.28	237,270.75	28,104.53	0	-5,577.77	-4,797.78
2018年半年度	266,277.05	237,889.60	28,387.45	0	-51.47	-51.47

其他说明:南京御锦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因融资抵押NO.2016G19地块,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公司名称: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3302301482J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公司持股60%,中南控股持股40%。

意向交易情况:公司初步计划以36,622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新锦城的40%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南京新锦城的100%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443,099.86	393,130.62	49,958.24	171,479.54	5,980.83	3,946.86
2018年半年度	506,202.14	452,317.80	53,883.34	15,127.57	3,941.53	3,926.10

其他说明:南京新锦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因融资抵押南京中花岗NO.2014G12地块、质押100%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公司名称: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5MA1MFFR T0M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路18号

注册资本:53,2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股东:公司持股46.92%,中南控股持股46.92%,南京锦澜房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6%。

意向性交易情况:公司初步计划以31,928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花城的46.92%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南京花城的93.84%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447,706.70	407,475.64	40,231.06	0	-8,850.64	-7808.69
2018年半年度	437522.44	398096.08	39426.36	0	-843.36	-804.70

其他说明:南京花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公司名称:苏州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94345 1396

成立时间:2014 年4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沙浜路1号北极星花园3幢203室

注册资本:56,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可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股东:常熟世纪城持股60.14%,中南控股持股39.86%。

意向性交易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世纪城初步计划以15,514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苏州锦城的39.86%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苏州锦城的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93,256.84	45,696.55	47,560.29	108,912.70	-977.62	-1,391.15
2018年半年度	96432.55	49046.53	47386.02	27.61	-168.78	-174.27

其他说明:苏州锦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意向性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暂定转让价格金额合计约109,119万元,根据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公司将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五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评估,项目公司股权实际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机构最终评估金额为准。

五、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初步计划以19,021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通锦益的49%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公司初步计划以6,034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御锦城的14.18%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3、公司初步计划以36,622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新锦城的40%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4、公司初步计划以31,928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南京花城的46.92%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5、公司金资子公司常熟世纪城初步计划以15,514万元受让中南控股持有的苏州锦城的39.86%股权,实际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对苏州锦城的100%股权。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7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 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 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29,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融资需要
中南城投	是	58,745,778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5,16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40,7181,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3%,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9.83%。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